

乌鲁木齐国际机场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

关于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重启的 运行通告

(2023 年第一期)

乌鲁木齐国际机场航班量稳步增长，为满足机场运行需要，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05:00 恢复 T1 航站楼运行。T1 航站楼运行方案如下：

一、航站楼运营航空公司

乌航地服代理航空公司除乌鲁木齐航空外，其余航司由 T2 转场回 T1 航站楼运营。

转至 T1 航站楼运营的航空公司（8 家）：长安航空 9H、福州航空 FU、天津航空 GS、桂林航空 GT、首都航空 JD、西部航空 PN、金鹏航空 Y8、祥鹏 8L。

二、出港航班保障流程

在 T1 运营的航空公司，出港旅客均由 T1 航站楼出发，使用对应的 1-7 号廊桥登机口，其余保障流程不变。

三、进港航班保障流程

使用廊桥的进港航班，旅客由廊桥进入 T1 航站楼，根据航站楼内标识牌指引，前往 T2 航站楼进港厅提取行李后，乘车（地铁）离开。安排在远机位停放的航班，旅客乘坐摆渡车由 T2 远

机位到达进入 T2 航站楼进港大厅提取行李后，乘车（地铁）离开。

四、中转旅客保障流程

T1 航站楼内需中转的旅客，前往 7 号登机口中转柜台或按进港流程进入 T2 航站楼后，根据航站楼内标识牌指引，前往 T2 航站楼进港厅中转柜台办理中转手续。

五、T1、T2 航站楼廊桥、登机口资源整合使用流程

为进一步提高乌鲁木齐机场廊桥、登机口使用率，提高服务品质，为旅客提供更好的出行体验，T1 航站楼启用后，T1、T2 航站楼廊桥、登机口资源整合使用，具体如下：

1、T2 航站楼运营的航空公司机位安排至 T1 航站楼廊桥时，分配登机口与廊桥对应（T1 航站楼运营的航空公司机位安排至 T2 航站楼时同理）。如：CA1477 停机位安排至 6 号廊桥时，登机口分配至 6 号，进港旅客由 6 号廊桥进入 T1 航站楼，步行转入 T2 航站楼进港大厅提取行李；出港旅客由 6 号登机口检票后登机。

2、旅客办理值机手续流程不变。在乘坐航空公司所运营的航站楼办理值机手续后，通过安检通道进入控制区，按标识牌指引，由 T1、T2 航站楼通道（8 号登机口对面楼梯），前往指定的登机口候机。

六、机组进出港路线

出港：机组乘车到达 T1 航站楼→通过安检通道→进入 T1 航站楼隔离区→前往指定廊桥登机口进入；远机位航班执飞机组由 7 号廊桥固定旋梯下至机坪侧等待机组车辆摆渡至相应远机位。

进港：按原保障流程执行，廊桥机位执飞机组步行至 T2 进港枢纽站外乘车离开；远机位执飞机组由机组车摆渡至 T2 远机位到达进入候机楼后，步行至 T2 进港枢纽站外乘车离开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运行保障单位加强沟通配合，做好航空公司转航站楼运营过程中的安全运行、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 乌航各保障部门及机场相关保障部门应及时做好现场培训，快速掌握 T1 保障流程。

3. 请天翼科创公司、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（航站区管理部）、安全检查总站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T1 航站楼启用前对所使用设施、设备、网络及离港系统、ACDM 系统、广播系统等进行联合测试排查，确保各项基础设施、设备、系统均能正常运行。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（航站区管理部）应做好航站楼内、外指引标识的设置及适用性检查工作。自通告下发后，尽快恢复 6 号、7 号登机区域供 T2 部分航班登机使用。

4.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服管委 96556 平台对外发布相关航司转场及航站楼变更信息，各转场运营航空公司及时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将航站楼变更信息告知旅客。

5. 如遇特殊天气、机位饱和等特殊情况，运行指挥中心可将 1-7 号机位安排非 T1、T2 代理航空公司停靠，航空器对接廊桥后，旅客经由固定旋梯上下航空器，视为远机位保障。

6. 此通告生效后，废止《关于 T1 航站楼转场至 T2 航站楼运

营的运行通告》(2022年第10期)。



主送:各航司,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相关单位。

乌鲁木齐国际机场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印发
